（上接B623版）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广，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2月作为项目合伙人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旭，201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娓，200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以上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预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的总体策略及工作安排，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度，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其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其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旭，201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娓，2004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以上费用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预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较2021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工作的总体策略及工作安排，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度，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其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其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22年度外部审计费用拟定为180万元；负责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1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	√
17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
1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2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7日和202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14、15、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第14项议案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7	伊利股份	2022/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2年5月11日、5月12日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参会回执及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参会回执及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参会回执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参会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参会回执及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二)联系人：刘雅男、赖春玲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箱：info@yili.com

邮编：010110

(三)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2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公司2022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	?	?
5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7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8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9	《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0	《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11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2	《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3	《公司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4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6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	?	?	?
17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	?	?	?
1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出席于2022年5月18日14：00在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联系电话	

法人股东（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伊利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子昕	联系电话：021-20262076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淑绵	联系电话：021-202623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向22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953,285股，发行价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284,207.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上述协议已明确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检查了公司的一二会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伊利股份相关资料，持续督导期间伊利股份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伊利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伊利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检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持续性的关注和检查，选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A股上市公司，伊利股份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按照本规则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就公共媒体传闻予以澄清的相关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六）；（三）证券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择机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财务（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按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伊利股份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庄子昕 陈淑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06,145,133.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00,130,91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144,125,681.28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58%。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40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06,145,133.99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00,130,918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144,125,681.28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70.58%。

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伊兴奶业投资”）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伊兴奶业投资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2,678.61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推动呼和浩特市奶业健康、稳步发展，同时，进一步扩大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奶源供应，提高公司奶源供应链稳定性，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伊兴投资中心，并由其全资成立伊兴奶业投资，用于投资呼和浩特地区优质标的牧场建设（包括基础建设、购买奶牛及设备等），标的牧场建成后，所产生鲜乳将专项供应公司。

为帮助伊兴奶业投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更好地助力公司主业发展，公司拟向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等，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最长不超过10 年。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伊兴奶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三）注册资本：16,680万元

（四）经营范围：奶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含金融理财业务）

（五）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伊兴奶业投资资产总额为21,378万元，负债总额为4,2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000万元，净资产为17,12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2年3月31日，伊兴奶业投资资产总额为21,644万元，负债总额为4,27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000万元，净资产为17,36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六）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七）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伊兴投资中心，持股比例分别为40.06%、59.88%、0.06%。伊兴奶业投资为伊兴投资中心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最长不超过10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由于伊兴投资中心的其他出资方不具备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能力，亦不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公司基于扩大奶源供应、促进主业发展的目的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四、担保风险及管控措施

（一）如伊兴奶业投资发生投资风险，将增加公司本次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

伊兴奶业投资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牧场的筛选及其经营稳定性等方面，标的牧场的经营情况影响伊兴奶业投资未来投资收益的取得，进而影响伊兴奶业投资的还款能力，增加公司本次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下：

1、公司对伊兴奶业投资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并进行监管。公司全程、深度参与伊兴奶业投资标的牧场的筛选，保证获取标的牧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等方面审慎评估标的牧场，协助伊兴奶业投资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与标的牧场签订长期的《生鲜乳购销合同》，以稳固双方奶源供应关系，确保标的牧场为公司专项提供奶源，帮助标的牧场稳定经营。同时，公司将对标的牧场的日常管理包括饲草料管控、奶牛标准化养殖、生鲜乳规范化采集贮运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确保其能够向公司提供优质生鲜乳。

3、公司将对伊兴奶业投资及标的牧场的经营及管理给予全面指导和监督。伊兴奶业投资对标的牧场委派董事与财务人员，参与标的牧场的经营决策并对财务管理进行监督，严格把控标的牧场的经营风险，以降低其投资风险的同时保障公司权益。

（二）如伊兴奶业投资发生流动性风险，将增加公司本次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下：

伊兴奶业投资对投融资业务管理经验有限，为此，公司金融团队将参与伊兴奶业投资投融资业务的全流程管理，帮助其持续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合理的投融资规划，解决伊兴奶业投资中短期融资续接问题。同时，伊兴奶业投资将通过与标的牧场签订投资协议，明确分红、退出条款，确保稳定的现金流以偿还融资本息，降低其流动性风险。

综上，伊兴奶业投资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截至目前，伊兴奶业投资已投标的牧场两个，其经营运行情况稳定，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授权事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合同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为帮助伊兴奶业投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更好地助力公司主业发展，公司拟向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对本次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梳理并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伊兴奶业投资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伊兴投资中心的其他出资方不具备为伊兴奶业投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能力，亦不具备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能力，公司出于扩大奶源供应、促进主业发展的目的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行为符合共赢、互利、公平、对等的原则。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推动呼和浩特市奶业健康、稳步发展，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奶源供应，提高公司奶源供应链稳定性，更好地促进主业发展，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伊兴投资中心，并由其全资成立伊兴奶业投资，用于投资呼和浩特地区优质标的牧场建设（包括基础建设、购买奶牛及设备等），